

《Team Fantastic 絕勝》電影歌曲徵選要點

一、活動目的

受2024世界棒球十二強賽台灣隊勇奪世界冠軍的真實事件啟發而創作,《Team Fantastic 絕勝》講述一段從不被看好到奪得冠軍的真實故事。當台灣棒球的希望幾近破滅,一位想放棄棒球的領隊與一位被職棒圈否定的總教練,帶領一群被質疑的球員,重新找回信念,勇敢挑戰世界,創造震撼全球的逆轉勝。

我們誠摯邀請全球音樂創作者參與《Team Fantastic 絕勝》電影歌曲徵選,用音樂記錄這份熱血,創作出能代表電影精神、激勵人心、傳唱世代的年度主題曲。入選作品將在本片配樂老師的專業指導與製作下,打磨成最適合電影的歌曲,成為凝聚全民情感的重要篇章。

二、活動相關單位

- (一)主辦單位:威龍文創、瀚草文創
- (二)協辦單位:環球音樂
- (三)媒體協力:Hit FM 聯播網

三、報名資格

- (一)全球音樂創作者、樂團、詞曲人皆可報名。
- (二)每人或團體最多繳交創作3首作品為限。
- (三)賽程中團體報名成員不得任意更換,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須經由主辦方同意。

四、徵選需求

(一)徵選歌曲組別:

1. 歌曲:曲風不拘,呼應十二強冠軍精神(如熱血、不放棄、堅持、自信、勇氣等)。
2. 應援曲:曲風不拘,只要能展現為中華隊加油應援的精神即可。
3. 插曲(抒情歌):曲風不拘,展現面對困境或人生挑戰時的心境即可。

(二)參選作品應同時包含詞曲創作,單以詞或曲參選者,應不予受理。

(三)參選作品得以獨唱、重唱或合唱等型式呈現,並得輔以樂器伴奏。

五、獎勵辦法

(一)獎項名額與獎金說明

1. 主題曲(一名):獎金新台幣10萬元
2. 應援曲(一名):獎金新台幣10萬元
3. 插曲抒情(一名):獎金新台幣10萬元

4. 最佳人氣獎(一名):獎盃一只

(二)獎金提撥

1. 獎金將於公告得獎名單後，得獎者備齊相關資料後 14 天內支付。
2. 獎金超過兩萬元，得獎者所獲得之獎金，主辦單位將依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稅金代扣。得獎者需於2026年1月31日前繳交領據、身份證影本與匯款帳戶資料，如因得獎者提供之資料有誤，造成獎金遞送問題，與主辦單位無涉，由得獎者自行負責。
3. 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並於參賽時指定受給付之人。

六、徵選活動期程

- (一)報名期間:114年9月15日至11月15日
- (二)入圍者公布日期:114年11月28日
- (三)網路人氣票選期間:114年11月29日至114年12月10日
- (四)得獎者公布日期:114年12月12日(暫定)

七、評選方式

- (一)評選方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評審工作，並於第一階段評選結束後公布入圍作品，惟入圍作品進行第二階段網路人氣票選，最終綜合兩階段之總分結果公布得獎名單。
- (二)評分標準：
 1. 第一階段專業評審評分佔比：
 - 音樂原創性:詞曲創作、編曲創意、旋律記憶度 40%
 - 音樂完整度:編曲流暢度、混音品質 30%
 - 主題契合度:符合本片欲傳遞之理念 30%
 2. 第二階段專業評審+網路人氣票選評分佔比：
 - 第一階段總分 80%
 - 網路人氣票選 20%

八、徵選須知

- (一)參賽者應於活動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 <https://www.team-fantastic.com>)，且於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上傳參賽作品(包含參賽音檔、歌詞本)至官方指定雲端空間。
- (二)若參賽作品使用台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應另附中文歌詞翻譯稿。
- (三)參賽作品應製成 Demo 帶，音檔格式必須為 WAV 或 MP3 格式，並能在電腦、網路、手持裝置及藍光播放器上順利播放。作品提供需注意音質是否清晰，如音質模糊或雜訊過大，將另行通知補件，並於收到通知日期後兩天內需完成補件。
- (四)參賽作品如為共同創作，需於報名表單如實填入及指定至少兩人為主要聯絡窗口，並全數同意報名規則，若後續作品入圍，參賽者亦須全數親筆簽署入圍同意書。

- (五)得獎作品公布後，將由主辦單位通知提供著作財產授權書正本，得獎者須於指定時間內掛號郵寄至瀚草文創(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5號7樓之一)，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Team Fantastic 絕勝》電影歌曲徵選活動」，以郵局章戳為憑。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收件日期之截止日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瀚草文創(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5號7樓之一)，逾上開規定期限者，將不予受理。
- (六)得獎作品將由電影製作公司協助歌曲製作完成，以確保作品專業呈現，提升傳唱度，得獎者皆不得異議。

九、注意事項

(一) 參賽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未以任何形式出版或公開演出過，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無涉。
2. 受委託之作品、曾獲獎之作品皆不得投件參賽。
3. 須為完全原創作品，不得為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改編作品)，如有引用他人著作，應附權利人之授權同意書，但橋段、伴奏、合音引用傳統古調原鄉傳統音句或取樣，不在此限，但應標示引用或取樣段落。

(二) 參賽者於報名完成、成功、正確回覆個人資訊後，視同已了解並同意本次徵件各項辦法及同意主辦單位蒐集其個人資料。

(三) 如遇報名相關資料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報名資料或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若有抄襲或虛偽不實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及獎金，若造成損失並另請求賠償。

(四) 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五) 參與本活動後即應遵守上述所有規定，若違反經主辦單位通知仍未改善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金，若造成損失並另請求賠償。

十、授權及配合推廣義務

(一) 授權約定：得獎者於得獎後需另配合主辦單位簽署相關授權文件。

(二) 配合推廣義務：於公布入圍名單後，入圍者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協助有關入圍、得獎、電影宣傳等重要相關訊息之揭露與宣傳(包含但不限於運用新媒體作訊息發布、訊息轉貼/轉知、接受媒體訪問等)。

十一、本次徵件活動各項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更改、變更及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修訂並進行公告或通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已詳讀並願意遵守《Team Fantastic 絕勝》電影歌曲徵選要點所有規定，同意報名參加「《Team Fantastic 絕勝》電影歌曲徵選」，且保證作品符合下列規定：

1. 確為本人創作，且同意若於《Team Fantastic 絕勝》電影歌曲徵選入圍名單公告日前於其他徵選競賽中得獎，將取消參選資格。
2. 未有於《Team Fantastic 絕勝》電影歌曲徵選入圍名單公告日前將參選作品公開發表（發表之定義應參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3. 非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改編作品）。但橋段、伴奏、合音引用傳統古調原鄉傳統音句或取樣，不在此限，但應標示引用或取樣段落。
4. 未有於《Team Fantastic 絕勝》電影歌曲徵選頒獎典禮前將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獨家、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致主辦單位（威龍文創、瀚草文創）無法依「《Team Fantastic 絕勝》電影歌曲徵選要點」第十點第一款之利用。
5.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Team Fantastic 絕勝》電影歌曲徵選要點」第九點第五款規定處理並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代 表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